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

上　訴　人　巢光明
訴訟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
被 上訴 人　巢育誠
　　巢友銓
　　翁蓓莉
　　巢國山
　　巢國正
　　呂錦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家上更三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裁量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巢蘞農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妻張淑君、子巢元明、巢克明依序於87年、98年、88年間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即上訴人、第一審共同被告巢先明（111年間死亡，由被上訴人巢國山以次3人承受訴訟），其代位繼承人為孫即被上訴人巢育誠（巢元明之子）、巢友銓、第一審共同被告巢嘉文（均為巢克明之子女，巢嘉文於112年間死亡，由被上訴人翁蓓莉承受訴訟），應繼分比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巢蘞農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至編號14至17所示款項則係巢蘞農生前處分之財產，並無民法第1173條所定歸扣事由，非屬其遺產。如附表二編號3、4、9所示費用應由巢蘞農之遺產支付，編號1、2、5至8所示費用難認需由巢蘞農之遺產支付。爰分割巢蘞農之遺產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較為妥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贅述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汽車借名登記在巢蘞農名下），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103年10月15日提出巢蘞農具名放棄巢克明死亡撫卹金承受權之切結書為證，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家上字卷一164頁、193

頁反面），原審自得據為裁判之基礎；另上訴人於原審並非陳述其於97年10月30日「才」可提領巢蘐農之郵局帳戶存款（見原審卷三259頁）。又原判決並無法院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等情形。上訴人就前揭所為指摘，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